

2023年度晋宁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晋宁区应急管理局	工贸企业	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;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;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	工贸企业	不少于5%	2023-11-30前	现场检查; 书面检查	1.《安全生产法》;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; 3.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; 4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	区级检查	
2		危险化学品企业	对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;对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;对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;	危险化学品生产(经营)企业	不少于5%	2023-11-30前	现场检查; 书面检查	1.《安全生产法》; 2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; 3.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; 4.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;	区级检查	